

A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1,393,349.0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055.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369,293.7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发行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首次向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8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询价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对象,并在2020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数量。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9月30日(T-1日)首先在战略配售集中下配售之同日,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公告中所指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应包含新股认购数量;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含),将应当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足额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28日(T+1日)在《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涨取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的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限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拾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行发行安排

T-5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9月1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2020年9月2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2020年9月22日(周二)) 初步询价(9:30~15:00)

初步询价(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2020年9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预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2020年9月2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网下路演

T日(2020年9月25日(周五)) 网下发行结束(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2020年9月26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0年9月27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缴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2020年9月28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0年9月29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

2 中国国新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

3 融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GIC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建银聚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中航资产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11 上海国创品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浙江省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 水辉钻业有限公司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17 北京物美通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为投资标的资产配置,并附认沽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将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将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将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理转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将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 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注:以上计划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金融服务-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看。

注:5.对于发行价格,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九)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2 中国国新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3 融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97,312 770,930,918.40 12个月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5 GIC Private Limited 18,385,442 472,505,859.40 12个月

6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1,239 198,949,842.30 12个月

7 建银聚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8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8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

9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5,805,929 149,123,375.30 12个月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38,274 124,343,641.80 12个月

11 上海国创品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12 浙江省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

13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2,964 74,406,174.80 12个月

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6 水辉钻业有限公司 7,741,239 198,949,842.30 12个月

17 北京物美通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5,929 149,123,375.30 12个月

18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64,202 399,999,914.40 12个月

20 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 162,647,746 4,180,047,072.20 合计

截至本公司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2020-09-20-021)。

截至2020年9月2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期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认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2 中国国新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3 融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97,312 770,930,918.40 12个月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5 GIC Private Limited 18,385,442 472,505,859.40 12个月

6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1,239 198,949,842.30 12个月

7 建银聚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8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8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

9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5,805,929 149,123,375.30 12个月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38,274 124,343,641.80 12个月

11 上海国创品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12 浙江省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